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经过认真审核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祁丽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蒋培登